河南省《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河南省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已经2009年3月31日省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二00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第三条　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经申请批准占用耕地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地人为纳税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用地申请人为纳税人。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实际用地人为纳税人。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　　第五条　本省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如下：　　（一）郑州、洛阳市市区，每平方米38元；　　（二）安阳、濮阳、鹤壁、新乡、焦作、三门峡、许昌、漯河、平顶山市市区，每平方米31元；　　（三）开封、商丘、南阳、信阳、周口、驻马店市市区和济源市，每平方米24元；　　（四）县及县级市，每平方米22元。　　第六条　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在当地适用税额的基础上提高50%。　　第七条　占用跨省辖市、县（市）耕地的，分别按照所在省辖市、县（市）适用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八条　下列情形免征耕地占用税：　　（一）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二）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　　第九条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的，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十条　农村居民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十一条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地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免税或者减税意见，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第十二条　纳税人经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依照本办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因污染、取土、采矿塌陷等损毁耕地的，由造成损毁的单位或者个人缴纳耕地占用税。自损毁耕地之日起，在2年内恢复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第十三条　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比照本办法的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以及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但是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耕地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自改变用途之日起30日内按照改变用途的面积和当地现行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第十五条　国土资源部门在通知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占用耕地手续时，应当同时通知耕地所在地同级耕地占用税征收机关。获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收到国土资源部门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缴纳耕地占用税。国土资源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占用农用地手续通知的当天。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天。　　第十七条　对不经批准或者超过批准面积占用耕地的，以及将耕地谎报为非耕地的，耕地占用税征收机关应会同国土资源部门调查核实，据实征收耕地占用税，并由国土资源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耕地占用税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九条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1989年3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南省〈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同时废止。